适用情形 ( 需同时满足 所有条件)

配套监 管措施

序号 事项名称

设定依据

减轻处罚依据

裁量幅度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第六十三 条 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 ，擅 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； 有违法所 得的 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款；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的 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构成犯罪 的 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2.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第六十 一条

未按规定

取得道路

货物运输

经营许可,

擅 自从事

道路货物

运输经营

的处罚

1

附件3

河南省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违反本规定 ，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； 有违法所得的 ， 没收违法 所得 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 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， 处3万元以 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： ( 一 )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 ，擅 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； | 1.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 违法且从事普通货物道 路经营性运输30 日 以内 ( 不含危险货物运输)  。  2.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2万元的 。 3 .积极配合执法 ， 主动 供述违法行为 。 4.被发现之 日起7个工 作 日 内 申请办理道路货 物运输经营许可 。 5.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同时 ， 不存在超限超载 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 。 6.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 害后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  第三十二条： 当事人有下列 情形之 一 ， 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：  ( 一 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( 二 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( 三 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( 四 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( 五 ) 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的。 | 符合条件的 ，经 集体研究讨论 ， 可以减轻处罚 (处1万元及以 上3万元以下罚 款) 。 | 教育 、 指导约 谈或者 书面告  知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对货运车 辆违法超 限运输行 驶公路的 处罚 (使 用动态监 测技术监 控设备非  现场治  超)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第七十六条第 ( 五 ) 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交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： ( 五 )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 ， 车辆超限使 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； 2.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 ，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， 车货总体的外廓 尺寸 、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 、公路桥梁 、公 路隧道 、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， 由公路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 ，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3 .《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 ( 交通运 输部令2021年第12号)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 运输的 ， 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 、 情节和危害程度 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 … … ( 二 ) 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 一款 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 ，但未超过1000 千克的 ， 予以警告； 超过1000千克的 ，每超1000 千克罚款500元 ， 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。 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 ， 相应违法行为的罚 款数额应当累计 ，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。 | 1. 经批评教育承诺不再 从事违法超限运输 。 2. 收到通知 ，在规定的 时间接受调查处理 ， 主 动供述违法行为； 或接 受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 备提示主动到卸货场卸 货 。 3 .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 害后果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  第三十二条： 当事人有下列 情形之 一 ， 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：  ( 一 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( 二 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( 三 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( 四 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( 五 ) 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的。 | 1.车货总质量超 过限定标准5%以 上10%以下的 ， 按照每超1000千 克罚款500元的 处罚标准减轻 50%实施处罚; 2.车货总质量超 过限定标准10% 以上30%以下 的 ，按照每超 1000千克罚款 500元的处罚标 准减轻30%实施 处罚。 | 教育 、 指导约 谈或者 书面告  知等 |
| 备注：  1.本清单所列违法事项中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条 、第三十 一条、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 、法规 、规章规定的减轻行政处 罚情形的 ， 或未列的违法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条 、第三十 一条、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 、法规 、规章规定的减轻行政处 罚情形的 ， 经集体研究讨论 ， 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；  2. 对于减轻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，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，通过批评教育 、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措施， 促进行政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。 | | | | | | |